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提名汤胜、王鸿
茂、廖锐浩、叶广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州广日股份
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
᯴䜕餀佄祅ꁊꊏ䑽ꁄ㧴䞺ҡч虝Д㷡㵠 燝丰ꄴ䜐䄴䜙倀  一、被提ኞက人一、被➢ꤴ䜄踀     一、촰悞Ů惫>玑᷀쫰匑䠀被᧐ᚒ毂匒쩙毅ㄕ鄹無蝁偃䖧䈑恴校Ⴁ㟄、王鸿ခᭁ鈡䒡Ⱄ뀀䖡� 섑⒴隑ҙ䴰࢙慄规需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职业规范》关于证券
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汤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
册会计师及会计学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
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